

# 土方出让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原则，经充分协调，就土方出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出让标的

经聘请有资质的地质勘测公司勘测，其出具的资源储量简测报告显示，高明区荷城街道南蓬山东侧地块平整项目剩余土方的土质主要为泥质粉砂岩，储量约98.26万立方米标的物具体情况以实物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签订本出让合同之日起24个月内。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 第三条 出让价款（合同价）。

标的出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2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接受转账方式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签定合同当天完成支付或当天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合同期满并无违反合同条款的，甲方须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若因乙方尚有未结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结清的剩余部分费用享有追索权；若乙方出现中途退出等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二）履约保证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账号：80020000015384730

开户行：佛山农商银行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2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出让价款。

上述款项通过转账方式划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财政办公室

账号：80020000000405087

开户行：佛山农商行高明西安支行

(二)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是绝对的、无任何附加条件的。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标的，并已就签订本合同取得合法授权。

(二) 甲方负责平整地块的测量，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 甲方就已知标的的一切相关情况充分、真实地告知了乙方。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标的土方的开挖及清运工作，土方开挖的标高、边坡需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并对红线内土地平整至设计标高（详见附件土地坐标图）。经资质单位勘测，红线内需挖方约 106.6 万立方米，填方约 8.32 万立方米；需外运处理石方量约为 2.38 万立方米、土方量约为 95.87 万立方米；乙方不得使用场外土方石方等进行回填或换填。

(二) 合同期内，甲方可按需、无偿处置不超过约 1 万立方米土方，乙方需积极配合并不得收取费用。

(三) 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开挖及运输土方，且须符合交通、城管、公安、环保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

(四)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因生产经营等所需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必须确保按国家及地方的要求办理相关挖填手续。乙方所必须要领取的一切证明或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应尽力协助办理，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办理相关证明或手续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乙方在土方挖运过程中要按工程类扬尘“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做好扬尘管控等环保工作，如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

(七) 乙方需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

故；如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八）在土方外运过程中如需借用周边村中道路的，乙方须妥善与村民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作任何保证。

（九）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注意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地质灾害隐患，避免由此引发地质灾害事故。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否则须赔偿对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出让价款的30%作为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并非格式合同，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解释，应当按照符合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进行。

####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共5页，自双方加盖公章、签名后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土地坐标图

**【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均由甲方、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后而订立，均为甲方、乙方的真实意思】。**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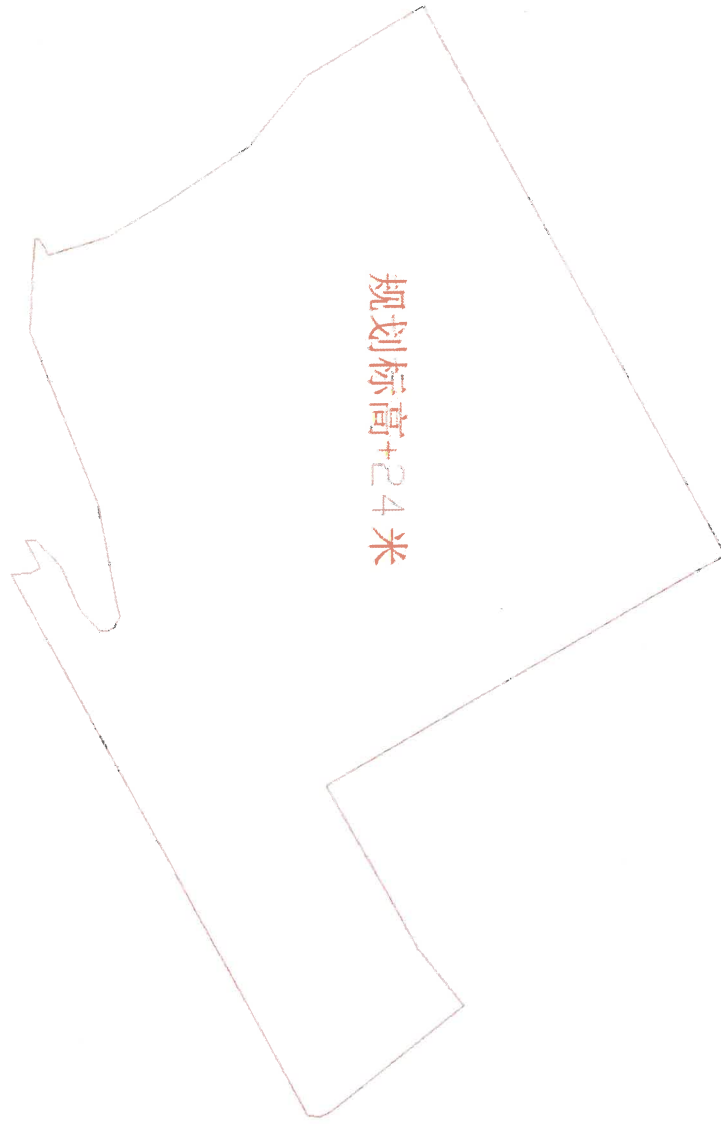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



规划局

分局

